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距离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6,105,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份已完成，共计配售 196,107,8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986,105,137 股变更为 1,182,212,982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应以现有总股本 1,182,21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682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5014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

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336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668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7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2	08*****017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33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咨询电话：0532-88701303

咨询联系人：吴聪 蔡艳艳 传真电话：0532-67709810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